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南市监听告字（2024）67号

青岛田润商贸有限公司等 1013 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发我局连续两年未年报名单，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实地核查，你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登记电话无法联系，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也无纳税记录和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登记信息台账 1 份（含登记住所），证明了你公司系市南区登记。

2. 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发我局你公司连续两年未年报名单截图，证明了你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年报公示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住所实施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 1 份，证明你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且无法联系的事实。

4. 市南区税务局回复我局你公司税务核查信息金宏网截图，证明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无税务缴纳记录的事实。

5.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征缴服务处回复我局你公司社保核查信息金宏网截图，证明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2024年1月1日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事实。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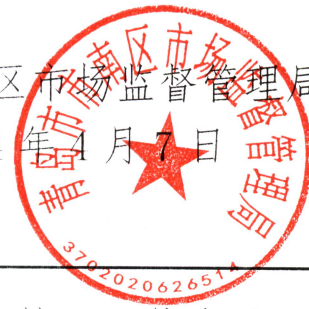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永庆、彭喆 联系电话：85753969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4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叁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